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山能集团”）拟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收购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东华集团”）持有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上市公司”）38.25% 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而编制《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说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山能集团/收购人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风光/上市公司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集团	指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山能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兖矿东华集团持有的新风光53,529,600 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山能集团持有新风光38.25%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3,0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省国资委持有 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能集团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即兖矿东华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风光 38.25%股份（53,529,600 股 A 股股份）划入山能集团。收购完成后，山能集团将成为新风光的控股股东，新风光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山东省国资委。

(二)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新风光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次收购前后，新风光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1、2023年10月27日，山能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理顺新风光公司产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2、2023年10月28日，兖矿东华集团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3、2024年5月15日，山能集团与兖矿东华集团签署《新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风光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新风光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和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收购人已根据《格式准则 16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通知上市公司在相关媒体上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山能集团和兖矿东华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石鑫

经办律师：

刘妍妮

经办律师：

周雪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